# 2025年茶叶买卖合同(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5-01-30

*茶叶买卖合同一签约地点：签约时间：购货方（甲方）：供货方（乙方）：1、甲乙双方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购销业务产生的贷款承付、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事项签订如下合约。2、甲方承诺全年累计向乙方订购货品的总值不低于人民币万元。3、乙方向甲...*

**茶叶买卖合同一**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购货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1、甲乙双方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购销业务产生的贷款承付、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事项签订如下合约。

2、甲方承诺全年累计向乙方订购货品的总值不低于人民币万元。

3、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天，限额 万元的账期。甲方的付款期即为收到货物后的前述赊账期，应在该期限内及时付清应付款。甲方累计赊账金额超过前述限额的，超出部分不再享有前述赊账期。

4、付款方式：

a）甲方当月累计购货价值在 万元以上，乙方同意接收甲方以远期90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货款，贴息可以由乙方自行承担（90天以上的部分贴息费用由甲方支付）；

b）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调乙方常用的纸张冲抵货款；

c）每个月25日对账，对好帐后，甲方开具隔月25日到期支票给乙方，到期前，乙方可以选择a)、 b)两种方式换回支票。

5、乙方有权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赊账销售条款适时做出调整，调整内容将在订单确认函中一并体现。

6、甲方每次订货时应提前 48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明确货品类别、规格、数量、价格、包装、交货期、运输方式等内容。

7、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即订单确认函）。乙方如

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生产时，将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甲方取消订单。

8、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乙方企业标准，如双方持有共同确认的样品质量标准，乙方应按样品的质量标准供货。

9、甲方收货后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承若接到通知接到甲方通知后上海市内36小时、市外72小时到现场察看并及时作出处理意见。

10、乙方接受客户质量投诉的时限为三十个工作日，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逾期视为甲方对乙方的产品质量予以认可；

11、乙方受理索赔的范围仅限于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只承担复合纸的质量责任，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12、甲方应按合同承若时间准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按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日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13、本合同一两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即行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若无法解决的，在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4、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甲方： 乙方： 上海鑫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 法人或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茶叶买卖合同二**

买受人(全称)：\_\_\_\_\_\_\_\_

出卖人(全称)：\_\_\_\_\_\_\_\_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_\_\_\_\_\_\_\_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招待;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备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买受人供应的以外，应由出卖人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买受人另外收醛如果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买受人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项执行：

(1)出卖人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双方协议执行);

(2)出卖人代运(出卖人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买受人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买受人自提自运：\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

(买受人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受人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买卖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当事人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买受人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买受人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出卖人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出卖人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买受人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项执行：

(1)按政府定价执行;

(2)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3)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买卖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政府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买卖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产品质量监督机关招待仲裁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受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天内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买受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买受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买受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异议后，应在\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买受人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不能交货的，应向买受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出卖人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受人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受人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出卖人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出卖人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出卖人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出卖人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买受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出卖人应当偿付买受人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出卖人应当负责赔偿。

4.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贷款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受人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受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出卖人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出卖人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受人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经买受人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买受人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买受人可拒绝提货。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出卖人应在发货前与买受人协商，买受人仍需要的，出卖人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买受人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出卖人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出卖人，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中途退货，应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买受人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卖人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买受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受买人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或对出卖人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出卖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通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分送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买受人：\_\_\_\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

电话：\_\_\_\_\_\_\_\_

出卖人(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茶叶买卖合同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甲方（需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依照《\_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_\_\_\_\_\_\_\_\_\_\_\_\_\_工程向乙方采购\_\_\_\_\_\_\_\_\_\_\_\_事项订立如下条款:

一、产品清单

二、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_\_\_\_\_\_天内

2、交货地点：

3、乙方负责装车运输及卸货。

三、质量要求

1、产品以甲方图纸和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产品封样为准，乙方所供的全部产品应与样品基本一致，不得有明显差别，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货物进场，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2、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陶瓷砖gb/t4100-20xx标准。

3、对乙方所供产品，甲方有权随机抽样送检，如送检产品技术指标与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明显不符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索赔。

四、产品包装标准

1、产品采用

2、乙方所供瓷砖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公路或铁路运输要求，确保瓷砖不受损坏；若因产品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五、验收方式

1、按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封存的样品及本合同约定标准验收，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花色应与样品和图纸一致。验收时由建设方、监理方、甲方共同进行验收。

2、产品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在交货验收合格前灭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产品到货同时，乙方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提货单；

（2）装箱单；

（3）送货单；

（4）产品合格证；

（5）专为本批产品提供的检测报告；

（6）产品技术资料；

（7）厂家营业执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4、乙方产品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3、若乙方所供产品达不到规定质量要求与标准，甲方有权拒收。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须在三日内全额返还货款给甲方；甲方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应在三日内供货到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约或依法向发包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甲方的预期利润、行政处罚责任等）。

六、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作为预付款，即￥\_\_\_\_\_\_\_\_ （大写：人民币 元）。预付款于第一批货款中抵扣。

2、货到工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扣除预付款），即￥\_\_\_\_\_\_\_\_（大写 元整）。

3、总货款的5%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 甲方在 30 日内无息支付。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7天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付款申请单、及送货

单等资料。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由此延长工期。

5、付款：转账或电汇 乙方开户行： 帐号： 户名：

七、服务承诺

1、保修期为两年，在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等乙方责任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

2、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反应：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立即做出答复，如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须派专员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由于质量问题所涉及的保修、维修项目。当乙方未在规定时间解决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他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如出现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等情况，除按原厂正品进行更换外，由乙方负责双倍进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2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延期交货，造成业主对甲方的罚款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2、如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包装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验收的，视为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规定执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款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应及时向对方书面报告事由并提交有关政府证明文件；情况属实的，经双方协商，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所指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明确事项均按《合同法》、《建筑法》等有关规定和条款执行。

十一、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同意并另立合同且互换回原合同，方为有效。

4、甲方经办人： 电话： 乙方经办人： 电话：

甲 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 代表人： 电 话： 日 期：

合同拟定说明

1、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可根据实际谈判情况修改条款细节内容。

2、 在修改条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付款方式一般要求无预付款或预付款不超过20%，付款日期为30日或15个工作日，预留5%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

（2） 合同的整体模式不得随意修改，只有第一条到第六条可根据实际情况稍微改动。

乙 方： 地 址： 代表人： 电 话： 日 期：

**茶叶买卖合同四**

甲方（收购人）：\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乙方（出卖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为了促进茶叶生产的发展，畅通茶叶流通渠道，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必须在\_\_\_\_\_年\_\_\_月 日以前，向甲方交售青（干）茶 \_公斤。

2、甲方应按照收购时的市场价向乙方计付货款。

青（干）茶的品种、等级和质量，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为：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在 交货；

乙方交售的青（干）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天之内向乙方以现金的方式支付货款，乙方凭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领取货款。

1、乙方如因违约自销而不履行合同时，甲方将有权取消与乙方的长期合作关系。

2、乙方交售的青（干）茶没有达到第二条前款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作降价处理。

3、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作降价处理。

1、甲方擅自改变交货时间、地点的，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甲方无故拒收送货，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甲方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不承担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确定，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再由双方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在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茶叶买卖合同五**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为了促进农产品生产，满足城乡人民生活对农产品的需要，根据商业部颁发的《农产品购销合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调，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发共同遵守。

1、 产品名称：

2、 需求量：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2)项执行：

（1）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双方约定购销价为人民币 元/㎏。

壹年，甲方接到乙方电话通知后3天内备货，成鱼由乙方自行前往甲方养殖基地提货，并自行负责运输。

1、乙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未按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由甲乙方商定）。

3、甲方按合同规定交货，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1、甲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如数补交，并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不交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不需要的，甲方应按逾期或应交部分货款总值的5%付违约金。

2、甲方交售的产品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乙方可以拒收。甲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乙方仍然需要甲方交货的，甲方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1、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代表人（盖章）：

乙 方

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茶叶买卖合同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国家现行的农副产品（茶叶）的收购政策、经双方商定，签订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执行。

茶类：\_\_\_\_\_\_\_\_\_\_\_\_\_\_\_\_\_

品种（花色）：\_\_\_\_\_\_\_\_\_\_\_\_\_\_\_\_\_

级别：\_\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

单价元／担：\_\_\_\_\_\_\_\_\_\_\_\_\_\_\_\_\_

总金额（元）：\_\_\_\_\_\_\_\_\_\_\_\_\_\_\_\_\_

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交提货方式：\_\_\_\_\_\_\_\_\_\_\_\_\_\_\_\_\_

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_\_\_\_

批货批款、当天兑现。

三、交售地点：

\_\_\_\_\_\_\_\_\_\_\_\_\_\_\_\_\_茶叶收购站或甲方所属收购站、点。

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样价政策；在各基层收购站张榜公布国家规定的评茶等级标准、价格和样茶；坚持对样评茶，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和提级提价。

五、乙方交售的茶叶，不得掺杂使假、要表里合一。

六、乙方向甲方按合同交售名茶原料和春毛茶，甲方将保证收购乙方生产的低档茶，如乙方不按合同执行，向它方交售茶叶，甲方可不收乙方的低档茶叶。

七、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任何一方都不得违反本合同，如有违反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罚违约方未履行合同部分金额１０％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一份,乡政府和当地工商部门各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